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事权名称：职业技能培训

对应政策任务个数：1 及具体名称：圆梦计划

预算单位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填报人姓名：郭美杰

联系电话：83191162

填报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专项资金评价年度预算调整情况及本年度评价资金的资金额度

为保障“圆梦计划—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工程”项目顺利实施，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，省财政明确2021年—2023年期间每年以2000万额度支持“圆梦计划”实施，资助1万名新生代产业工人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，给予每位圆梦学员2000元的学费补助。2023年，因省级财政经费预算调整，“圆梦计划”项目经费由2000万元调整为1700万元，资助人数相应调整为8500人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方式

参加“圆梦计划”的学员培养费用为5000元/人，项目按照“政府支持一点、学校优惠一点、青年承担一点”的思路，由省财政补助2000元/人，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2000元/人，被录取学员自缴1000元。各地市经调研充分了解当地新生代产业工人学历提升需求，结合本地市财政支持力度以及社会资金筹措能力，在确保落实2000元/人学员培养费用基础上，向团省委提交年度招生名额和资金申请，由团省委统筹确认最终名额分配和资金分配。

（三）资金主要用途及扶持对象

2023年，省财政1700万经费主要用途为：资助2022学年就读

“圆梦计划”的8500名在粤新生代产业工人参加技能型专业为主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，帮助新生代产业工人提高学历层次、提高技能水平、增强综合竞争力，为广东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青年技能人才，不断巩固和扩大党在新生代产业工人群体中的可靠力量，夯实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

资助约1万名在粤务工的新生代产业工人通过“圆梦计划”参加技能型专业为主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，通过学员交流营活动对骨干学员开展轮训，提升学历层次及技能水平，提高政治素养，增强综合竞争力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根据2023年“圆梦计划”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，经过综合分析，项目自评分数为96.29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3年“圆梦计划”省级财政预算资金2000万元，实际到位1700万元；实际支出1693.8万元，支出率为99.64%。

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（1）过程指标。本指标权重20分，自评得17.96分，得分

率 89.8%。

资金支出率指标。2023 年“圆梦计划”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2000 万元，实际到位 1700 万元；实际支出 1693.8 万元，支出率为 99.64%；结余资金 6.2 万元，结余率为 0.36%。本指标权重 12 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自评得 11.96 分。

监管有效性指标。2023 年“圆梦计划”省级财政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的指定用途及相关要求，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和支付，用款单位根据省财政下达预算计划，根据《广东省“圆梦计划”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范围、标准、程序使用项目经费，项目实施程序完善，执行的项目内容与申报项目一致，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指引文件建设，定期了解各地资金使用情况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。本指标权重 8 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自评得 6 分。扣分原因：未及时出具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相关检查报告。

(2) 产出指标：本指标权重 40 分，自评得 39.01 分，得分率 97.5%。

报名人数指标。项目发动报名主要采取厅局联动、省市共推、院校发力的方式，各地市团委及合作院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及方式，线上线下多管齐下，全方位立体化开展招生宣传工作。根据“圆梦计划”官网系统报名数据，2022 学年报名人数为 31585 人，指标实际完成率达 121%，实现预期目

标（26000人）。本指标权重6.67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自评得6.67分。

录取学员人数指标。项目主办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发动21个地市及合作院校大力宣传推广，严格按照教育部门关于继续教育的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。根据2022年广东省“圆梦计划”学费划拨情况统计表（含录取人数），2022学年实际录取学员人数为8469人，指标实际完成率101%，实现预期目标（8350人）。本指标权重6.67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自评得6.67分。

圆梦学员后续培养指标。根据《关于举办2022年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班暨“圆梦计划”学员交流营的通知》，培训“圆梦计划”在读、毕业优秀学员共计2000人，指标实际完成率133%，实现预期目标（1500人）。本指标权重6.67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自评得6.67分。

技能型专业录取指标。为适应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，2022年“圆梦计划”专业设置向技能型专业倾斜。根据各地各校专业录取情况，2022年技能型专业录取人数为5104人，占比为60.05%，指标实际完成率100%，实现预期目标（ $\geq 60\%$ ）。本指标权重6.67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自评得6.67分。

补助资金发放时间指标。2022年“圆梦计划”学员正式就读时间为2023年3月，已于2023年5月至9月完成补助资金发

放工作。补助资金共分五批进行发放，其中，前四批均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发放。本指标权重 6.67 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自评得 5.67 分。扣分原因：第五批补助资金因合作院校特殊情况，申请共 16 人安排于 2023 年秋季补录，故补助资金根据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发放。

人均资助标准指标。《2022 年“圆梦计划——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工程”实施方案》规定，“圆梦计划”学员培养费用为 5000 元/人。其中，省财政补助 2000 元/人，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 2000 元/人，被录取学员需自缴 1000 元。根据《关于划拨 2022 级“圆梦计划”学员培养费用的通知》，省级学员培养费用划拨标准为 2000 元/人，已按流程按标准完成学员资助工作，指标实际完成率 100%，实现预期目标（2000 元/人）。本指标权重 6.66 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自评得 6.66 分。

（3）效益指标。本指标权重 40 分，自评得 39.32 分，得分率 98.3%。

学员毕业率指标。经统计，共有 8225 名学员于 2023 年毕业，占同批次录取学员总数 82.35%。本指标权重 8 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自评得 7.32 分。扣分原因：因部分合作院校学籍为 3 年，学员于 2024 年 3 月后毕业，暂时未能统计全部学员毕业情况，该指标完成率未达 90%。

骨干学员跟踪培养指标。“圆梦计划”注重对圆梦学员的思想政治引领和综合素质提升。2022年—2023年共遴选60名非公企业领域骨干圆梦学员参加省级培训班，各地市“圆梦计划”学员培训活动共覆盖1555人，全省共计对1615名圆梦骨干学员进行跟踪培养，指标实际完成率127%，实现预期目标（ ≥ 1275 人）。本指标权重8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自评得8分。

建立学员人才库指标。《2022年“圆梦计划——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工程”实施方案》规定，各地市团委要按照招生名额10%的规模，遴选优秀学员纳入“圆梦计划”人才库。经合作院校推报、各地市团委初审、团省委终审等流程，建立学员人才库903人，指标实际完成率106%，实现预期目标（ ≥ 850 人）。本指标权重8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自评得8分。

项目对全省新生代产业工人学历提升的影响指标。据《关于“圆梦计划——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工程”项目开展情况的报告》，“圆梦计划”项目开展以来，让我省读不起大学、没机会踏入大学的新生代产业工人以“一天一元”读大学模式参加高起专、专升本层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，在助力我省新生代产业工人提升学历和技能水平，促进实现职业进阶和向上发展，为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输送青年人才力量等方面具有积极影响，曾两次被纳入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，已完成任务指标。本指标权重8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自评得8分。

圆梦计划学员对项目满意度指标。“圆梦计划”学员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，80.06%的“圆梦计划”学员对项目“非常满意”，18.38%的“圆梦计划”学员对项目“满意”，总体满意率达98.44%，实现预期目标（ $\geq 90\%$ ）。本指标权重8分，依据评分标准，自评得8分。

3.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一是助力新生代产业工人实现学历提升向上发展。“圆梦计划”始终瞄准新生代产业工人提升学历水平与综合素质这一核心诉求，通过厅局联动、省市共推、院校发力的方式，共资助全省8469名在粤新生代产业工人在职参加高起专、专升本层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，提升学历层次，提高技能水平，增强综合竞争力。**二是强化广东制造青年技能人才支撑。**结合我省“粤菜师傅”“南粤家政”“广东技工”三项工程部署要求，围绕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需求，“圆梦计划”不断优化调整合作院校及专业设置，在专业设置上逐步向技能型专业倾斜，技能型专业招生比例逐步提高至60.05%，不断提升圆梦学员技能素质，强化我省技能型青年人才培养。**三是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。**“圆梦计划”将圆梦学员作为团组织直接联系青年和开展党团工作的重点对象，注重培养过程中的思想引领，通过省市联动的方式，面向1615名“圆梦计划”骨干学员开展培训，强化学员党的理想信念教育，深化学员

对党的认知和认同，重点提升优秀学员的政治素养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一是在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安排方面。按照“圆梦计划”项目实施目标和绩效指标要求，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严格落实《广东省“圆梦计划”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确保资金规范有序支出。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仍存在个别合作院校偶有特殊原因，未能按照既定进度及时支出经费的情况。二是在市级项目资金配套方面。“圆梦计划”在省级资助 2000 元/人的基础上，要求各地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按照 2000 元/人的标准对学员予以资助。近年来，各地市普遍因市级财政缩减、社会募集难度加大等原因，在配套项目经费上存在一定困难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一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范，细化资金支出进度安排，加强各地各校过程沟通，提前疏通资金支出卡点堵点问题，提高专项资金整体支出效率和合规性。二是优化项目资金配比。结合新一期“圆梦计划”转型升级，在项目调整为定向资助粤东西北地市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市级经费实际情况，针对性进行项目经费配比调整。